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江培銘
訴訟代理人　方春意律師
被　　告　欣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沛翎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壢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張名諒
被　　告　信福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沛翎
被　　告　臺信食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張名諒
被　　告　長榮海事工程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張名諒
被　　告　鼎佑暘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榮
　　陳沛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定於民國109 年10月12日上午11時在本院鳳山辦公大樓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原告應就民事準備㈣暨聲請狀何時送達被告而為說明；被告張名諒應就和解乙事，提出具體可行之和解方案，先行與原

告交換意見，如已有初步共識方案，亦請先以書狀陳報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